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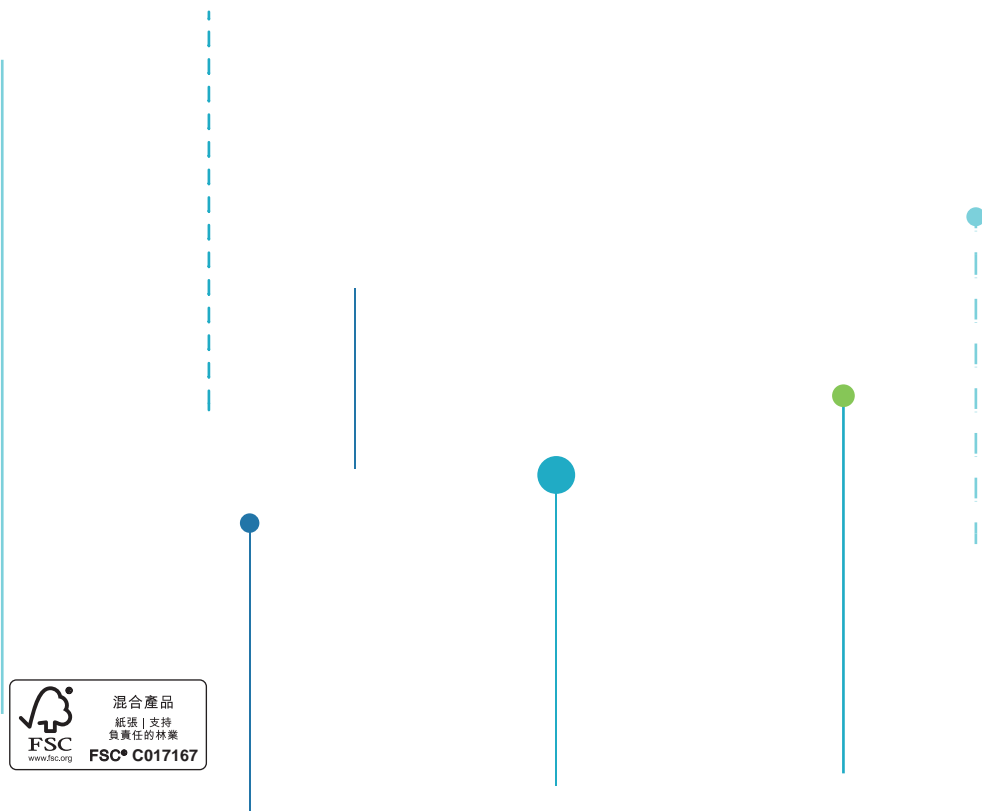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2024

·S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04 — 業務回顧
 - 05 — 前景
 - 07 — 財務回顧
 - 11 — 僱員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2 — 企業管治
 - 12 — 董事會
 - 13 — 遵守標準守則
 - 13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14 — 權益披露
 - 16 — 購股權計劃
 - 18 — 關聯方交易
 - 18 — 審閱中期業績
 - 19 — 足夠公眾持股量
 - 19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4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

孫朋先生

許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思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法定代表

彭越先生

潘博文先生

公司秘書

潘博文先生 · FCPA, ACG, HKACG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越先生(主席)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執行委員會

彭越先生(主席)

孫朋先生

許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8樓

802-803室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51

網站

<https://www.aelg.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船運及物流業務及 (ii) 於中國從事電訊相關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其中一艘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另一艘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64,000載重噸（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4,000載重噸）。

除乾船塢期間外，於整個回顧期內，本集團全部船舶均得到充分利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4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59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7%。毛利約為2,4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5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76%。收入減少乃由於乾船塢期間租船收入出現虧損所致。毛利下降乃由於乾船塢期間租船收入出現虧損以及維修保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電訊相關業務主要為提供短訊服務及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4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12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92%。收入減少受國內消費整體疲軟以及客戶成本控制更嚴格的影響，其中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受到的影響最大。

毛損約為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6,05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01%。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入減少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等於74,1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船舶之業績已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中報日期，出售事項尚待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

前景

船運及物流

完成出售該船舶後，本集團將營運一艘乾散貨船。就餘下船舶而言，本集團以遠低於先前費率的新租船費率與承租人訂立新租船合約。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船運及物流業務於來年仍將產生正面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四年對航運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主要風險包括全球經濟成長可能弱於預期以及地緣政治發展造成不利混亂。紅海危機和烏克蘭戰爭一直是乾散貨租船業務的重要推動因素。加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貿易流的干擾，戰爭可能會繼續成為二零二四年的主要推動因素。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船舶的價格及可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出現收購機會，則收購船舶僅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作實。

電訊相關業務

隨著COVID-19疫情結束，中國經濟逐步復甦，惟受出口減少、投資乏力、國內消費復甦遲緩以及房地產危機持續加劇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導致中國企業信心下降，消費者信心低迷，故中國經濟復甦持續放緩。面對機遇、風險與挑戰並存，以及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增加，預期二零二四年中國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嚴峻，為本集團電訊業務帶來更多障礙。本公司將謹慎推進業務發展，並積極探索新客戶群。

董事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此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2,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72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57%。收入減少乃由於(i) 乾塢期間航運及物流業務損失租船收入及(ii) 中國電訊相關業務的消費市場疲軟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35,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5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98%。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 上述的收入減少；(ii)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及(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於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77港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64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9港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65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1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17,000港元)；
2.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2,000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70,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879,000港元)；
4. 流動資產淨值約95,6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480,000港元)；
5.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41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及
6. 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2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4,975,244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公平值約為24,504,000港元的上市股份投資組合，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鑑於資本市場動盪，本集團將密切審視其表現，並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採取最適宜的策略。

出售該船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74,100,000港元）。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中報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要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批授任何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418,000 港元已抵押作為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授出之孖展融資 1,932,000 港元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交易涉及之業務營運之功能貨幣計值，不會面臨外匯匯率變動產生之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 17 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4,53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14,950,000 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分別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中報第 16 至 18 頁。

代表董事會

彭越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可提升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中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於「公司資料」一節，且彼等之履歷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 (i) 許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 (ii) 劉思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於最近期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發後，董事會之組成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 董事資料

非執行董事劉思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彭越先生之配偶之胞兄之媳婦。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於最近期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發後，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條，建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持續執行其職責。

本集團已將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予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專業內部審計服務提供者之一。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彭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00,000,000	70.18%
許偉先生	配偶權益	24,000	0.00%

附註：彭越先生透過其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由彭越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所規定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而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1)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2)	1,400,000,000 (L)	70.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之好倉。
-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彭越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越先生被視為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年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認購價）。這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合資格參與人士因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如下：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4)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或
- (5)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彼等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對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沒有異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2,869	53,723
服務成本		(20,433)	(37,319)
毛利		2,436	16,404
其他收入	5	363	1,135
僱員成本		(14,530)	(14,950)
折舊		(3,561)	(2,8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62)	(2,604)
汽車開支		(937)	(1,143)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6,230)	(7,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4,145)	1,95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 虧損		(6,769)	-
財務成本	7	(263)	(2,4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35,898)	(12,059)
所得稅開支	9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5,898)	(12,0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	13,686	12,124
期內(虧損)溢利		(22,212)	6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60)	(47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2,272)	(40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70)	(11,97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686	12,124
	(21,684)	151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8)	(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28)	(8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738)	(23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4)	(169)
	(22,272)	(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77)	(0.6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69	0.65
	(1.08)	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16	136,506
無形資產		1,000	1,000
使用權資產		6,193	9,180
商譽	13	1,026	1,026
		78,635	147,71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322	22,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4,504	35,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2	14,517
		60,008	72,2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65,605	-
		125,613	72,2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666	9,7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8	10,800	7,000
租賃負債		3,519	5,018
		29,985	21,757
流動資產淨值		95,628	50,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263	198,1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60	5,117
資產淨值		170,803	193,0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9	1,981,158 (1,811,017)	1,981,158 (1,789,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0,141 662	191,879 1,196
權益總額		170,803	193,0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轉換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06,379	4,239	30,244	(762)	(1,805,296)	134,804	2,769	137,573
期內溢利	-	-	-	-	151	151	(86)	6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90)	-	(390)	(83)	(47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0)	151	(239)	(169)	(408)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74,779	-	(30,244)	-	-	44,535	-	44,53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81,158	4,239	-	(1,152)	(1,805,145)	179,100	2,600	181,7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81,158	4,239	-	(888)	(1,792,620)	191,879	1,196	193,075
期內虧損	-	-	-	-	(21,684)	(21,684)	(528)	(22,2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4)	-	(54)	(6)	(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4)	(21,684)	(21,738)	(534)	(22,27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81,158	4,239	-	(952)	(1,814,304)	170,141	662	170,8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87	(3,228)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4	3,7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02)	3,711
融資活動		
償還其他借款	(1,932)	(3,24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3,800	7,000
償還租賃負債	(3,388)	(3,1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20)	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65	1,10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17	18,08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2	19,1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02-803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以及電訊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指定財務報表(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36條)，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已送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編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於未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宜；及
- 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20,432	24,594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疇的		
客戶合約收入		
電訊服務收入	2,437	29,129
	22,869	53,723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6	15
保險公司理賠	-	126
匯兌收益淨額	61	-
其他補貼收入	-	566
向租船方補收費用	74	184
雜項收入	172	244
	363	1,135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船運及物流
- (b) 電訊相關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船運及物流 (有關船舶之定義見附註10)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2,437	20,432	24,779	47,648
分部(虧損)溢利	(2,277)	(14,221)	13,686	(2,812)
未分配收入				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14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6,76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8,590)
期內虧損				(22,212)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	(1,881)	(2,235)	(4,1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57)	(1,040)	-	(1,497)
財務成本	(6)	(16)	-	(2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02)	-	(3,8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經重列)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29,129	24,594	24,375	78,098
分部溢利(虧損)	1,661	(5,538)	12,124	8,247
未分配收入				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1,95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0,244)
期內溢利				6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2,191)	(2,291)	(4,5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39)	(1,040)	-	(1,979)
財務成本	(53)	(65)	-	(1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81,232	78,644
電訊相關業務	15,066	13,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72,029	77,040
分部資產	168,327	168,920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921	51,029
綜合資產總值	204,248	219,9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6,100	4,173
電訊相關業務	6,508	2,3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948	1,415
分部負債	13,556	7,931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9,889	18,943
綜合負債總額	33,445	26,87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船舶及商譽外，本集團約9,481,000港元及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55,000港元及569,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電訊相關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437	29,1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 (續)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船運及物流分部及電訊相關業務分部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船運及物流分部)	20,432	24,594
客戶B(電訊相關業務)	不適用	10,784
客戶C(電訊相關業務)	不適用	7,8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客戶A(船運及物流分部)	24,779	24,3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B及客戶C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利息	30	368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	1,908
租賃負債利息	233	166
	263	2,4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1,881	2,191
於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中確認	576	18
	2,457	2,2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其他行政及經營 開支中確認	2,985	2,85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14,129	13,94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01	1,004
	14,530	14,9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有)乃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一艘船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一艘船舶(M/V Clipper Panorama)(「該船舶」),現金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10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已承諾出售該船舶並已找到潛在買方,故管理層將該船舶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附註16)。該船舶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交付至買方。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一艘船舶(續)

管理層認為出售該船舶(過往列入船運及物流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分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779	24,375
服務成本	(11,153)	(12,436)
其他收入	187	224
經營成本	(127)	(39)
除稅前溢利	13,686	12,124
稅項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	13,686	12,1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一艘船舶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846	678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70)	(11,97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686	12,12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4,975,244	1,852,433,8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77)	(0.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69	0.65
	(1.08)	0.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原因為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工具，原因為轉換將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3. 商譽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對賬		
於年初及於報告期末	1,026	1,026

收購若干電訊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約為1,026,000港元，指已轉讓代價及於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收入應收款項	14(a)	12	-
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1,264	2,921
		1,276	2,921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	14(b)	6,700	6,928
按金		7,180	1,719
船舶營運之按金	14(c)	4,111	12,529
預付款項		1,055	1,207
		19,046	22,383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	(3,002)
		19,046	19,381
		20,322	22,3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14(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至90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內。

14(b)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1,2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償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10%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償還)，其餘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4(c) 船舶營運之按金

該金額指存入船舶管理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供日常營運使用之款項。本集團為該等指定銀行賬戶之受益人。該結餘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24,504	35,4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授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為4,0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2,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24,5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1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獲授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孖展融資，詳情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b)(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2,000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所報市價(為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 10 所述持作出售之該船舶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將收取之代價計算。由於賬面值 65,605,000 港元低於該船舶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故並無確認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a)	5,884	2,40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41	3,774
預收款項		2,341	1,624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 其他借款	17(b)	-	1,932
		9,782	7,330
		15,666	9,7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17(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

17(b)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以35,418,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10%計息。

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994,975,244	1,981,158	1,694,975,244	1,906,379
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	-	300,000,000	74,779
於期/年末	1,994,975,244	1,981,158	1,994,975,244	1,981,1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7	2,490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18	18
	2,865	2,508

- b) 應付創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建先生實益擁有)之諮詢費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港元)。
- c) 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推算利息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8,000港元)乃由東陽(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收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d) 應付東陽(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1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b)、20(c)及20(d)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5)	24,50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5)	35,418	-	-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亦未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詞彙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詞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詞彙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東陽	指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越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短訊服務	指	短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該船舶	指	名為「Clipper Panorama」之船舶，懸掛香港旗幟之散貨船